

●國民政府令  
命 令

任命鄧永建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何應欽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軍事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輝德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葉楚愷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和銑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司法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乃燕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甘乃光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農工廳廳長此令  
任命楊樹莊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鄭毓秀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高魯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賀耀祖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陳永銘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朱炎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何玉書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白崇禧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張壽鏞爲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汪兆銘爲東南大學校校長此令

任命褚民誼爲中法工業專門學校校長此令

任命蔡元培爲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李煜瀛爲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汪兆銘爲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周鳳岐兼任浙江軍事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西成爲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何應欽爲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王天培爲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李榮爲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周恭壽爲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李仲公爲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熊逸濱爲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楊元楨爲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彭俊爲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竇覺蒼爲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平剛爲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楊權爲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熊傑爲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傅啓鈞爲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馬空凡爲貴州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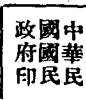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廿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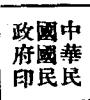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百先爲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方聲濤爲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軍事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培錦爲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黃琬爲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丁超五爲福建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鄭寶菁爲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楊樹莊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譚曜卿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宋淵源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貞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季良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盧興邦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殷汝驥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伯羣爲代理交通部部長此令

任命周佩箴爲上海中央銀行行長此令

任命錢永銘爲上海中央銀行副行長此令

任命邵元冲爲杭州市政廳廳長此令

派張人傑爲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此令

派蔣尊簋爲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此令

派虞和德爲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此令

派郭泰祺爲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此令

派陳輝德爲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此令

派宋漢章爲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此令

派錢永銘爲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此令

派楊鋐爲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此令

派潘宜之爲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此令

派楊端六爲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此令

派李孤帆爲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上海中央銀行副行長錢永銘呈請辭職錢永銘准辭本職此令

兼任江蘇財政廳廳長陳輝德呈請辭職陳輝德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張壽鏞兼任江蘇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壽鏞兼上海中央銀行副行長此令  
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財政部次長錢永銘未到任以前所有部務暫由江蘇財政廳廳長張壽鏞代折代行

等因仰卽知照此令

任命林實爲福州交涉員此令

任命劉光謙爲廈門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展雲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陳銘樞呈請辭職陳銘樞准辭本職此令

任命古應芬代理財政部部長此令

外交部長胡漢民呈請辭職胡漢民准免本職此令

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着無庸代理此令  
特任伍朝樞爲外交部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敘倫爲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蔣夢麋爲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其采爲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周佩箴爲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土地廳廳長此令  
任命程振鈞爲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阮性存爲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司法廳廳長此令  
任命朱家驛爲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農工廳廳長此令  
任命蔣中正爲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邵元冲爲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徐鼎年爲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張世杓爲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黃人望爲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孫鶴皋爲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蔣伯成爲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周覺爲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陳希豪爲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陳屺懷爲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胡漢民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丁惟汾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伍朝樞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戴傳賢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陳肇羣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吳倚滄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羅家倫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戴修駿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郭泰祺爲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郛爲上海特別市市長此令

派周延鼎爲上海生絲檢查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趙世瑄爲交通部路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吳承齋爲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兼電政總局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中華民  
政府印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 中央法制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五月七日公布

(一) 中央法制委員會以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組織之

(二) 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咨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三) 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名額暫定九人但額數得由中央政治會議隨時議決增減

(四) 本會秉承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之命草擬并審查一切法制

(五) 本會得自行草擬并審查各項法制建議於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

(六) 本會所草擬及審查之案件不得自行宣佈

(七)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管理一切常務

(八) 本會至少每星期開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九) 本會得聘請專門人才為顧問但須呈報中央政治會議核准

(十) 本會設秘書一人管理會場記錄及一切文書庶務等事宜遇必需時得添設雇員

(十一) 本會辦事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十二) 本條例經本會議決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後咨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以後如有修改之處得隨時議

決呈請核准施行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一此項庫券定名爲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二此項庫券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命令核准發行

三此項庫券定額爲三千萬元限於五六兩個月交足

四此項庫券以充國民政府臨時軍需及其他建設之用

五此項庫券定爲月息七厘

六此項庫券按票面十足發行

七此項庫券定爲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發行

八此項庫券於發行時預扣利息兩個月自十六年七月份起每一個月付利息一次并用平均法付還本銀  
三十分之一即分三十個月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

九此項庫券應付本息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作抵有優先償還本息之權由國民政府命令二五附稅征收機關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將此項收入直接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十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十一此項庫券定爲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三種

十二此項庫券定爲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十三此項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得作爲担保品

十四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一國民政府命令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發行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指定江海關所收二五附稅全部為此項庫券償還本息基金

二前項庫券基金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會同中央特派委員銀錢兩業與商會等推舉代表組織委員會保管之

三委員人數定為十四人分配如左

- 甲 中央特派三人
- 乙 財政委員會二人
- 丙 上海銀行公會二人
- 丁 上海錢業公會一人
- 戊 上海商業聯合會二人
- 己 上海總商會一人
- 庚 上海縣商會一人
- 辛 閩北商會一人

四前項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五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六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選舉之

七江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委員會通知徵收機關自指定之日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款撥交保管委員會

八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之

九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每日結算一次陳報財政委員會並登報公佈之

●中央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公佈

(一)中央財政委員會依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指導全國財政

(二)中央財政委員會由中央政治會議於委員中推定三人及財政部長次長共五人組織之

(三)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委員推選中央政治會議所推三人中之一充任之

(四)本會得隨時調查各機關財政情形併得指定事項令其報告

(五)本會得擬定併審查財政計畫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六)本會關於指導財政之事項須呈由政治會議交國民政府執行之

(七)本會得聘請專門顧問

(八)本會設秘書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

(九)本會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 本條例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後咨國民政府公布之須修改時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祕書處組織條例

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祕書處置左列各職

一秘書長一人特任

二秘書八人簡任

三科員八人至十二人由秘書長薦任

四書記官若干人由秘書長委任

第二條 紘書處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機要科

三撰擬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銓敘之事項

二關於印鑄之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之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之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四條 機要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委員會議之記錄及文書編製之事項

二關於機要文件之撰擬翻譯及保存之事項

三典守印信

第五條 撰擬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法令撰擬之事項

二關於函牒撰擬之事項

第六條 各科事務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秘書長定之

第七條 秘書處因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酌用屬員

第八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祕書及科員任用規則

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

甲 祕書

一 曾任簡任文職者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以上畢業而有簡任文職之資格者

一 曾任薦任文職三年以上辦事確有成績由主管長官保准以簡任文職用者

二 有特殊學識經驗努力革命工作由國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推薦經由常務會議議決認可者

乙 科員

一 曾任薦任文職者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以上畢業而有薦任文職之資格者

一 曾任委任文職四年以上辦事確有成績由主管長官保准以薦任文職用者

丙 上述資格以在革命政府或在革命政府轄下之機關任職者為限

丁 遇資格有疑義時得令其提具證明書類如任狀文憑之類

戊 紘書及科員須為中國國民黨黨員

己 凡曾有不忠於本黨之行為者非經中央黨部審查證明其有悛悔實據不得任秘書樞要之職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十號

令江蘇浙江安徽  
福建江西廣東省廣州  
貴州四川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本會議第九十一次會議中央海外部部長蕭佛成報告刻據海  
外部駐粵辦事處改組委員會委員莫子材等函稱該會奉廣東特別委員會令前往接收海外部駐粵辦事  
處証前任職員許超循等先行潛逃所有案卷款項均未交代子材等無從接收正惶惑間忽在電報底簿內  
發見許超循何岳樓陳英三等與彭澤民許甦魂等密謀變叛之往來電報多件除呈請廣東特別委員會迅  
將許超循等通緝究辦並將各該家產先行查封以備抵償外並懇轉請國民政府通飭各省軍警一體協緝  
在案茲聞許超循等潛避香港謀往漢口應請大部呈請中央政府飭甯滬軍警就近緝獲等情前來查彭澤  
民許甦魂叛逆有據已經中央下令通緝在案而許超循何岳樓陳英三等尙逍遙法外殊不足以肅黨紀如  
何辦理應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下令通緝相應錄案並抄奉原件咨請政府下令通緝務必拿  
獲此咨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籍清反動而肅黨紀是為至  
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十一號

廣東 廣西 貴州 四川  
江西 江蘇 浙江 安徽 福建省政府

爲訓令事案據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呈稱呈爲德領函請保護散居內地德僑仰祈鑒核事案准駐滬德總領事函稱查各國教士商人等向之散居各省內地者現均他去德國教士之居於內地者爲數甚夥商人技士等之旅行內地者亦實繁有徒尙仍各安所業不欲遷徙惟茲地方初定到處多事之際各該僑民散處內地心中不無戒戒爲防患未然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交涉員查照希卽轉致各地軍政機關對德國僑民妥爲保護等由除呈蔣總司令外理合具文呈乞鑒核轉令各省軍政機關一體予以保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一體保護以安僑民而敦邦交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十四號

令各軍政長官及各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五月十三日本會議第九十三次會議准白委員崇禧提議關於黨國重大事件九項內第九項開政府用人行政除黨務政治部外其餘建設機關技術人才宜不必以黨籍為限否則官廳局所上自主體人員下至廁門衛卒每每一時加入本黨以為固位之計似此不但遺棄人才阻礙庶政且藉黨猶官營缺流弊滋多亟應由中央明令申明用人在不妨礙黨權範圍以內不拘有無黨籍選擇錄用俾所學所用各効其長則人無棄才政可具舉等由當經決議咨國民政府將此意明令公布除函白委員崇禧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凡用技術人才不必限於黨籍並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天字第十五號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查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成立以來所有江蘇財政曾經責成該委員會負責辦理並經布告

在案現在江蘇財政廳業已成立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財政委員會南京辦公處應即移交財政廳接收辦理除布告外合行令仰知照凡從前屬於江蘇財政廳範圍者均應歸財政廳負責辦理以重計政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天字第九號

令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

呈爲德領函請保護德僑請通令一體保護由

呈悉已訓令外交部各省省政府暨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保護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德領函請保護散居內地德僑仰祈鑒核事案准駐滬德總領事函稱查各國教士商人等向之散居各省內地者現均他去德國教士之居於內地者爲數甚夥商人技士等之旅行內地者亦實繁有徒尙仍各安所業不欲遷徙惟顧茲地方初定到處多事之際各該僑民散處內地心中不無戒戒爲防患未然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交涉員查照希卽轉致各地軍政機關對德國僑民妥爲保護等由除呈蔣總司令外理合具文呈乞鑒核轉令各省軍政機關一體予以保護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五日

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

# 佈 告

●國民政府布告 第四號

為布告事案查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成立以來所有江蘇財政曾經責成該委員會負責辦理並經布告在案現在江蘇財政廳業已成立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財政委員會南京辦公處應即移交財政廳接收辦理除令知江蘇省政府外合行布告凡從前屬於江蘇財政廳範圍者均應歸財政廳負責辦理以重計政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廿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公報 佈告

二六

# 電文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致廣東政治分會真電

廣東政治分會李主席鑒江電悉監察委員既均離職他去應請迅將案件送寧聽候改組以重黨務而免廢弛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真印

●國民政府祕書處致杭州政治會議浙江分會真電

杭州政治會議浙江分會鑒陽電悉現交通阻礙郵遞不免遲緩卽如任命杭州市政廳廳長一案係經支日議決徵日辦發頃准貴會陽電七日猶未遞到其遲滯概可想見茲准前因嗣後政令自應分別急要次要通電各地或刊登政府公報宣布特復國民政府祕書處真印

●外交部伍部長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蔣總司令財政部古部長交通部王部長總政治部海軍楊總司令各總指揮各軍長師長各軍師政治部黨代表各省省政府各省黨部各報館均鑒案奉國民政府令開特任伍朝樞爲外交部長此令等因適於五月十日在南京就職當此外交嚴重之秋受命於危難之際才輕任重深懼不勝惟既承政府委託同志敦促不敢不勉爲其難謹秉承總理遺訓努力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深望邦人君子暨各同志時賜南針藉匡不逮伍朝樞叩文

●福建黨政軍警財聯席會議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張主席暨中央執行監察兩委員會委員國民政府各部長蔣總司令何總指揮陳主任程總指揮楊總司令白總指揮李總參謀長探送李總指揮馮總司令海內外各級黨部各省政治會議主席暨各委員各省政府各軍長各師長各報館各法團均鑒黨內組黨爲本黨黨綱所不容總理容納共產份子加入本黨係許其以個人資格加入服從本黨主義非許其以整個共產黨加入也奈彼等入黨以來暗有組織陰謀破壞不一而足本黨以橫逆叢生大敵當前革命勢力不容分崩再四容忍冀其一悟俾國民革命早日完成人民痛苦得資解放乃值此長江流域全部底定北伐工作將次成功之際共產份子別有用心搗亂破壞不遺餘力危言宣傳掀亂聽聞鼓動罷工擾亂後方中傷我同志排擠我黨員使我三民主義信徒流離失所青年學子莫知誰從復曲解總理政策謂爲聯共包辦農會工會凡我同志所組織者皆在解散之列詬毀我革命領袖使軍內失去重心扣留前方械彈置我武裝黨員於死地諸如此類指不勝屈近復以時機成熟盤踞武漢開所謂聯席會議既未經中央黨部許可擅行自由召集已屬不法之極及中央明令停止其職權後猶復繼續開會且更擴大範圍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置黨權於不顧等命令於空文叛逆違法莫此爲甚其會議本身既無法律根據則其一切決議案及所召集之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屬非法我忠實黨員誓不承認現中央監察委員會已力斥其非法揭揚其陰謀通電全國一致反對後方糾紛惟有靜待南京召集中央執監委員會解決我閩省黨部政軍警財各部於養日開會羣情激昂一致通過反對武漢非法聯席會議誓作南京會議後盾尙望海內外各級黨部忠實黨員一致興起共同努力以救黨國危亡而慰總理英靈

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福建黨政軍警財聯席會議叩歌印

●國民革命軍第十四軍第一師師長熊式輝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何總指揮暨各指揮白總指揮賴軍長鈞鑒各軍師長勳鑒各省各級黨部各報館均鑒四月廿四日江西報載江西偽省政府致漢口偽政府馬電竟冒署式輝名於偽委員之魁閥畢不勝駭異竊式輝前奉國民政府命令爲江西省務委員之一因荷戈前敵迄未實行職務其後共產黨搗亂自李主席以下各委員悉已星散繼起之偽省政府內由共產黨盤踞把持蹂躪地方摧殘民衆罪惡昭彰擢髮難數江西乃式輝桑梓廬墓所在撫念父老恨痛極深彼輩尙以陰謀險詐之心發爲挑撥離間之計至於冒竊名義顛犯刑章而有所不顧洵爲滑稽突梯徒見心勞日拙式輝信仰總理遺教擁護蔣總司令完成國民革命之素志早爲政府長官及各界同志所深悉絕非彼輩拙劣之陰謀所能中傷惟是鬼蜮伎倆層出不窮遠道傳聞最易生疑用敢一言辯奸謹電奉布伏惟鑒察國民革命軍第十四軍第一師師長熊式輝叩魚印

●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第一師黃埔同學何振明等電

南京國民政府總司令各路總指揮各級黨部各報館全國同胞均鑒自武漢國民政府被共產黨徒篡竊以來發號施令盡違黨綱賣國禍民莫甚我等旣屬武裝黨員討賊戡亂義無反顧對於武昌之偽政府絕對否認並希全國同胞一致聲討操縱武漢政府之叛逆共產份子徐謙鄧演達等以靖國亂而肅紀綱臨惶悚不勝迫切之至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第一師黃埔同學何振明李欣王助兵何金城長翰柳劉學文劉

紹猷曾由山郭挺吳李樹棠劉邦懷伍昌續羅眉孟振乾等同叩陷

●福建郵務總工會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共產黨盤踞武漢搗亂後方陰謀破壞舉國同仇敵省業已力行剷除逆黨誓清餘孽服膺三民促現民治敵會職司交通欲作革命前驅並為黨國後盾謹特懇政府勉日肅清叛黨以奠國基而慰羣情臨電屏營不勝翹企福建郵務總工會叩冬印

來 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來咨

為咨行事本日第八十九次政治會議中央法制委員會提出中央法制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當經決議通過咨國民政府公布茲特錄案並檢同中央法制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咨請政府查照公布此咨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來咨

為咨行事第八十二次政治會議決議派胡漢民丁惟汾伍朝樞戴傳賢鈕永建陳肇羣吳倚滄羅家倫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又八十六次政治會議決議加派戴修駿為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除分函通知外茲特錄案咨請

政府任命此咨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來咨

爲咨行事案查前據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呈稱遵蔣總司令訓令籌議發行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擬具條例十四條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九條請核議等情當經本會議第八十三次及第八十六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將議決案電令該委員會遵照在案茲據呈送遵照修正之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十四條及江海關二五附稅二五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九條請鑒核備案等情到會核與本會議第八十三次及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案無異相應檢同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十四條及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九條咨請

政府公布施行此咨

國民政府

計  
咨  
送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十四條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來咨

爲咨行事本年五月十六日本會議第九十四次會議議決任命黃郛爲上海特別市市長相應咨請  
政府任命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公函

致外交部長函

逕啓者案奉

委員會交下

貴部長請簡任郭泰祺爲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單一件奉批照委等因除候填發任命狀並先行函達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外交部長伍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致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

逕啓者頃准

函開據本會議浙江分會陽日電稱中央通電往往已見滬報而此間猶未接正式通知滬報所載是否確實無以查考等情以後遇有緊要政令似宜由貴處函送電報局通電國內各地公布其尋常政令請送政府公

報發刊政務進行實深利賴等由准此查近日交通阻礙郵遞不免延遲即如任命杭州市政廳廳長一案係經四日晚決議五日辦發准

貴會議浙江政治分會陽電知七日猶未遞到其遲滯概可想見茲准前因除電復

貴會議浙江政治分會外以後遇有頒布之政令自應分別急要次要通電各地公布或刊登政府公報以利政務進行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致金陵關監督林監督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

貴監督呈爲現接稅務司來函將收回海關保留稅款一事混爲一談誤解總司令將養電暫免更張之令要求職關稅款仍由稅務司提撥動用殊屬誤會業經備函駁復請備案呈一件奉  
批准予備案等因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金陵關監督林

國民政府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致教育行政委員會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上海各團體五月革命運動紀念籌備委員會代電三件(一)上海現在實有創設中山大學之必要請速令委籌備(二)請劃國家歲收百分之若干為教育基金百分之若干為教育經常費(三)請通令各省政治分會將各地教會學校及外人在華之教育機關悉行接收永絕文化侵略奉批交教育行政委員會等處相應檢同原電函送

貴會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教育行政委員會

國民政府祕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致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函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公報公函

委員會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任命胡漢民丁惟汾伍朝樞戴傳賢鄧水建陳肇黎吳倚滄羅家倫戴修駿  
爲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錄案請予任命咨一件奉  
批照辦等因除候另填任狀並分別通知函復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胡

丁

吳 羅 戴 鈕 陳 伍 戴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致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

貴總司令函送第六軍部諮議易寶鈞請表揚故軍長畢庶澄一案原件及事狀請查照辦理函一件奉批照辦等因奉此查此案應如何表揚矜卹之處相應送還該故將軍事署函請貴總司令議具辦法迅行見復以便轉呈核奪施行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致外交部伍部長函

逕啓者案查美艦炮擊江陰擋門沙及十三圩港等地方一案所有各機關各團體呈報關於該案之文電業經先後奉

委員會交下送請

貴部辦理在案現閱本月十一日上海新聞報所載炮擊江陰者確爲英艦與各處文電所報情形頗多出入之處除電令江陰慘案委員會詳實查復外相應剪同原報送請查照此致

外交部長伍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致江蘇省政務委員會秘書處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

逕啓者案准

函開江南水利局在省政府未成立之先曾否由

國民政府併入其他機關或別有任命希查復等由准此查四月二十七日奉

委員會諭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請任命沈百先爲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一案業經議決照委應由該處長在江蘇吳縣組織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規畫及設施太湖上下游水利工程局事宜所有督辦蘇浙太湖水利工程局江南水利局浙西水利議事會三機關一併撤銷並由該處長前往各機關接收儀器圖表文件以利進行附發原咨一件等因當經分別函知在案准函前由相應抄錄原咨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臨時辦公處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致江蘇省政府函

逕啓者茲奉

委員會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轉據江蘇貧兒教養院院長周其永呈爲該院經濟現狀日趨窘迫懇迅予撥給四五兩個月經費俾得維持函一件奉

批交江蘇省政府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省政府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函

逕啓者茲奉

委員會交下

貴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據教育行政委員會議請派蔡元培等爲勞動大學籌備員經第九十次會議議決

照准請查照函一件奉

批存查等因除存查外相應函詢

貴處應否加以任命卽希

查照函復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致前外交部長胡部長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諭外交部長胡漢民呈請辭職胡漢民准免本職等因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前外交部長胡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致前代理外交部長陳部長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諭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着無庸代理等因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前代理外交部長陳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函

逕啓者茲奉

委員會交下

貴處函開據教育行政委員會請設立中央研究院籌備處並派蔡元培等為籌備員經九十次會議議決照准請查照函一件奉

批存查等因除存查外相應函詢

貴處應否加以任命卽希

查照函復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致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函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委員會交下

貴總司令呈爲總部副官王子林在漢被反動派槍決請從優撫卹呈一件奉  
批准予從優撫卹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卽希議具撫卹辦法迅行

見復以便轉呈核奪施行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卹事案據職部特務處處長楊虎東路軍前敵總指揮<sup>部</sup>政治部主任陳羣江電稱查總部副官王子林卽在漢設立機關辦事之主要同志與職等共同辦事日前在漢被反動派槍決現其家屬七八人來部痛哭謂王爲黨死家極貧懇請鈞座從優撫卹以慰英魂等情據此除批示江電悉查王子林爲黨殞命殊堪憫惻應准專案呈請國府核卹惟應補具死亡調查表及死亡證書呈部庶於官階遺族有所考覈除專呈外仰卽遵照此批並印發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卹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職 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

致前江蘇省政務委員陳委員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諭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陳銘樞請辭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職應照准等因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此致

前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陳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致蘇浙太湖水利局江南水利局浙西水 議事會函

委員會議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請任命沈百先爲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一案業經議決照委應由該處  
長在江蘇吳縣組縣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規畫及設施太湖上下游水利工程事宜所有督辦蘇浙太湖水  
利工程局江南水利局浙西水利議事會三機關一併撤銷並由該處長前往各該機關接收儀器圖表文件  
等項以利進行附發原咨一件等因除分別函知外相應抄錄原咨函請  
查照俟沈處長到後卽將儀器圖表文件等項分別點交接收可也此致

蘇浙太湖水利工程局

江南水利局

浙西水利議事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致交通部王部長函

逕啓者茲奉

委員會交下

貴部大印一方文曰國民政府交通部印相應函送

貴部長查收卽希將啓用日期  
見復以便轉呈爲荷此致

交通部長王

計送部印一方

國民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致上海特別市黃市長函

逕啓者奉

委員會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年五月十六日本會議第九十四次會議議決任命黃郛爲上海特別市市長應請政府任命咨一件奉

批照委等因除候填發任命狀外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特別市市長黃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秘秘書處



# 通 告

## 本報通告一

本報已於五月二十一日發行其第三期第四期亦即出版如有關於編輯發行及廣告事項請逕向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室接洽函件亦須寫明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報室為要

## 本報通告二

本報除贈閱各上級黨部各重要軍政機關外誠恐遺漏請各機關加蓋正式印章逕向本報索閱如他其有團體及個人須閱本報者請逕向各代銷處購取

## 本報通告三

本報分銷處列之如下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南店 中山書局  
（上海）棋盤街民智書局 （廣州）雙門底民智書局

## 本報通告四

本報除在南京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之保證并按月繳納報費

## 本報通告五

本報每月發行三期卽每逢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出版如有登載廣告須於出版前一日交下否則排版不及祇得俟諸第二期尙希鑒原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電報掛號

中文南京 1201  
英文 Nanking Central

### 清黨審判委員會通告

本會現奉  
總司令命令合法組織審判委員凡各處捕獲反動份子  
均應解送本會依法審判特此通告

本會駐在地南京大石橋江蘇第一監獄署內

### 江蘇省政府啓事

本政府會客時間經第八次會議決規定每日午後一時至二時各  
界人士因事接洽者無論公私事項均應按照規定時間來府接洽  
此外恕不招待

###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籌備委員通告

本校籌備委員會業經組織成立已在南京小營覓定前陸軍中學校舊址開始辦公所有校務事宜正  
在積極籌備如有接洽事宜請逕向本委員會接洽  
可也特此通告